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長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對長服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爰訂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應記載事項共計十五點,不得記載事項共計十一點,內容重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服務處所。(第一點)
- (二)契約期間。(第二點)
-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第三點)
- (四)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第四點)
- (五)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第五點)
- (六)服務費用調整。(第六點)
- (七)禁止不正當利益行為。(第七點)
- (八)緊急事故之處理。(第八點)
- (九)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限團體家屋外之社區式服務使用)。(第九點)
- (十)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限團體家屋使用)。(第十點)
- (十一)簽約者提前終止契約。(第十一點)
- (十二)退費之處理。(第十二點)
- (十三)遷出長照機構及遺留物品之處理。(第十三點)
- (十四)遺體及遺物之處理(限團體家屋使用)。(第十四點)
- (十五)保密義務。(第十五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或其他權利。(第一點)
- (二)不得約定服務費用超過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之收費標準。(第二點)
- (三)不得約定契約終止時,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以週計費」、「未超過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及「超過半個月以全月計費」,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第三點)
- (四)不得約定於提供服務時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情事,長照機構無須負責之文字。(第四點)
- (五)不得約定長照機構得收取應記載事項第五點所列項目以外之服 務費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第五點)
- (六)不得約定使用者停止使用服務後所遺留之物品,機構得逕為處理。(第六點)
- (七)不得約定使用者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其遺體及遺物得依長 照機構慣例處理(限團體家屋使用)。(第七點)
- (八)不得約定扣抵保證金達一定比率時,長照機構不須定相當期限通知補足保證金,即逕行終止契約(限團體家屋使用)。(第八點)
- (九)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之責任。(第九點)
- (十)不得約定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事項。(第十點)
- (十一)不得約定廣告及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 告僅供參考。(第十一點)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服務處所 定明長照機構之給付義務,並為確 保服務場所屬立案許可範圍,長照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 服務處所位於____縣(市)___鄉 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坐落處應予記 (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載。 弄 號 樓,依第三點所定服務項目及 內容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 二、契約期間 一、契約分定期及不定期二種,定 (一)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 年 月 期契約應記載契約之起迄日 __日為止;未載明契約期限者,視為 期,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 不定期契約。 (二)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年○月○ 一規定,訂立定型化契約前, 日經簽約者攜回 日審閱(至少三日 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 審閱期)。但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 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合理之審閱期間(簽約者簽名 另為配合使用者有立即使用服) 。 務之需求,並保障簽約者契約 審閱權,爰第二款規定契約審 閱期間由契約雙方約定並由簽 約者簽名確認審閱期間。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為維護使用者權益,長服法第 長照機構提供使用者長期照顧服務法 (以下稱長服法)第十一條之社區式長照 服務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喘息服 務,其項目如下: □(一)方案一:長照機構提供政府補助之服 務(如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 之照顧計畫);其收費標準,依據 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定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明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 (以下稱長照給付辦法)規定。 務及喘息服務之內容。

- □(二)方案二:長照機構提供自費服務,應 載明其服務項目、數量及其他內容; 其收費標準,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 在地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核
 - 長照機構應提供服務之時間:
 - 1、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應載明長照機 構營業時間,若使用服務時間有不同 區間,亦應標註。
 - 2、團體家屋:服務為全時照顧。

-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社區式 長照機構係指於社區設置一定 場所及設施,其服務項目包含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體家 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復依 長服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
- 二、使用者在接受服務前,簽約者 及使用者即能明確瞭解長照機 構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收費及 時間, 俾作為接受服務與否之 參考;倘同時有補助及自費需 求者,可同時勾選方案一及方 案二。
- 三、採方案一者,接受政府補助使 用社區式長照服務者須定期重 新評估,當再次評估後使用者 身心功能狀況有變化時,有重

3、小規模多機能:應視提供之長照服務 提供方式,載明長照機構營業時間, 若使用服務時間有不同區間,亦應標 註。

採第一項方案一之使用者接受主管機 關再次評估後,如依其結果致補助之額度 或內容有變更者,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 其附件。

- 新調整服務項目及頻率之需要,爰第三項規定接受補助之評估結果有異動時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其附件。
- 四、採方案二者,考量長照機構之 收費需因地制宜,爰明定長照 機構之收費標準應依長服法第 三十五條規定,由長照機構提 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 定。
- 五、依長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臨時住宿服務」係提供長照 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 宿服務,如小規模多機能長照 機構之服務,爰臨時住宿服務 時段請參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時段。

長照機構應提供設立許可證書、投

四、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

長照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服務 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提供服務所在地 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申訴、調處及爭議 處理機制之資訊,揭示於長照機構內明顯 處所,並主動提供簽約者及使用者參閱。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費 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 並對使用者可能遭遇之公共意外危 險,給予必要之保障,並載明長服 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 處機制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 議處理機制等資訊,供簽約者及使 用者參閱。

五、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

簽約者應繳納保證金、長期照顧費及 其他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服務費用:

- 二、團體家屋簽約者應繳納之保證 金數額應予規範,以避免糾 紛,另長照機構應對簽約者所 繳納之保證金負保管責任,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長照 機構應以機構名義設立專戶儲 存保證金。

補足。

2、長期照顧費:

- □(1)方案一:按照顧計畫內照顧組 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在核定 額度內每月使用之部分負擔為 新臺幣_____元(依據使用者 之福利身分別);超出核定額度 或因可歸責於簽約者或使用者 事由,致不符長照給付辦法之 費用或服務,依方案二收費。
- □(1)方案二:依第三點之服務項目 及內容計算費用,為每月新臺 幣_____元。本款長期照顧 費,包括照顧服務費、膳食 費、住宿費,但不含應自行負 擔費用。其計算數額及內容如 下:
 - □①照顧服務費:新臺幣_
 元。
 - □②膳食費:新臺幣____元。
 - □③住宿費:新臺幣____元。
- 3、其他費用:新臺幣____元。
- (二)簽約者應於每月___日前繳納□前月□當月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長照機構於收到費用後應開立收據予簽約者。

前項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於服務提 供過程有臨時增減之情形,依實際增減結 果收費。

六、服務費用調整

(一)定期契約

- 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 2、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機構調整收費標準,應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長照機構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簽約者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

(二)不定期契約

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三、依現行長照給付辦法,長照服 務之項目及使用數量係依各縣 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 之照顧計書,並由長期照顧管 理中心指派社區整合性服務中 心照會服務內容予服務單位繼 而提供長照服務。使用者之費 用負擔係依據長照給付辦法, 按其不同福利身分別自行負擔 不同比率之長期照顧費。如屬 長照給付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五 條,因可歸責於簽約者或使用 者事由,致不符長照給付辦法 給付條件,原約定方案一之費 用,將改依方案二收費,爰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七、禁止不正當利益行為

長照機構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 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 貸、金錢、財物或利益往來之行為。 為避免長照機構與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因金錢往來之糾紛構及是照機構及其限務之提供,爰規定長照機構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或有不當對價之關係,亦不得接受其飽贈財物。

八、緊急事故之處理

長照機構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 交付簽約者收執,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 所。

使用者接受服務時發生急、重、傷病 或其他緊急事故,長照機構負有依前項處 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長照機構違反前二項義務致使用者受 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簽約者受有其 他損害,另得請求賠償。

九、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 (限團體家屋外之社區式服務使用)

簽約者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長照 機構誤信使用者符合接受服務條件,或為 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長照機構誤信而 有受損害之虞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 如因此造成長照機構之損害,長照機構得 請求簽約者賠償。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

- (一)使用者失蹤逾二個月或搬離長照機構 特約服務區域。
- (二)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接受服務條 件。
- (三)簽約者積欠第五點服務費用達一個月 之總額,經長照機構___(最少一個 月)催告,屆期仍未繳費。

定明長照機構處理緊急事故之方式,以維護使用者之生命身體安全。如簽約者因長照機構違反對使用者緊急事故處理之義務而受有其他損害,另得請求賠償。

- 一、定明長照機構得提前終止契約 之事由。
- 二、考量長照給付辦法不適用於住 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為免 使用者入住機構導致溢領款項 之情事,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暫 停服務及終止契約之要件。
- 三、因社區式長照服務為一對多之 團體照顧模式,爰第三項第人 款所稱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 係指使用者個人行為如與其他 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影響 體照顧之運作,或影響長照機 構提供服務之人員繼續提供服 務等情形。
- 四、考量失智者或因疾病導致非可 控之不當行為(如黃昏症候群

(四)簽約者不同意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 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得先暫停服務且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經相當時間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 (一)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要求長照機 構從事本契約約定以外不合理之服 務,且經說明仍不接受。
- (二)使用者入住住宿式機構、住院、出國。
- (三)使用者失聯逾一個月。
- (四)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 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 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 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 害之虞。
- (五)故意毀損長照機構之設備或物品,情 節重大。
- (六)違反長照機構使用設備規定,致妨礙 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重大。
- (七)經常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長照機構協調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服務提供。

前項第四款使用者因障礙或疾病致不 能辨識其行為時,長照機構應優先通知簽 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前 終止本契約,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 顧之人知悉,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社區 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十、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限團體家屋使用)

簽約者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長照機構誤信使用者符合接受服務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長照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長照機構之損害,長照機構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

- (一)使用者失蹤逾二個月。
- (二)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接受服務條

- 或譫妄等暫時性行為)多數可由醫療介入降低或緩和問題行為,爰於第四項規定長照機構優先通知簽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 一、定明長照機構得提前終止契約 之事由。
- 二、因團體家屋為一對多之團體照 顧模式,爰第三項第四款所稱 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係指使 用者個人行為如與其他使用者 發生嚴重爭執,影響團體照顧 之運作,或影響長照機構提供 服務之人員繼續提供服務等情 形。
- 三、考量失智者或因疾病導致非可 控之不當行為(如黃昏症候群

件。

- (三)簽約者積欠第五點服務費用,經扣抵保證金後仍積欠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長照機構___ (最少一個月)催告,屆期仍未繳費。
- (四)長照機構因簽約者或使用者之戶籍、 住居所遷移變更,或使用者之緊急聯絡人聯絡方式變更,無法即時聯繫, 經長照機構於相當期限內三次(每次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書面聯繫,仍 無法聯絡,致生損害於長照機構。
- (五)簽約者不同意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 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應先予制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且經相當時間,如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 (一)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 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 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 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 害之處。
- (二)故意毀損長照機構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
- (三)違反長照機構使用設備規定,致妨礙 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重大。
- (四)經常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長照機構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前項第一款使用者因障礙或疾病致不 能辨識其行為時,長照機構應優先通知簽 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前 終止本契約,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 顧之人知悉,協助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 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使用者如有 依法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安置之情 形,長照機構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 待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 約。

十一、簽約者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長照機構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逕行通知終

- 或譫妄等暫時性行為)多數可由醫療介入降低或緩和問題行為,爰於第四項規定長照機構優先通知簽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一、依長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長 照機構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 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

止契約:

- (一)長照機構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 表示,使簽約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 虜。
- (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對簽約者、 使用者或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 唇。
- (三)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或其他使用 者罹患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 長照機構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 定將該提供服務之人員或其他使用者 送醫診治或採取必要之隔離或防護措 施者,不在此限。
- (四)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前,未於二個月 前通知簽約者。
- (五)長照機構提供使用者居住或生活之處所,造成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簽約者或使用者因前項契約終止所致 損害,得向長照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退費之處理

契約終止時,長照機構應於契約終止 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簽約者依第五點 已繳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按契約終 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契約終止時,長照機構應於契約終止 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簽約者所繳保證 金扣除積欠費用後無息返還。

十三、遷出長照機構及遺留物品之處理

簽約者應於約定遷出日,協助使用者 騰空遷出長照機構。如未依限遷出者,長 照機構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簽約者請求相 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

使用者遷出機構後所遺留之物品,長照機構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簽約者、使用者或其指定之人於接獲通知____日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屆期仍未取回時,長照機構得妥適處理。

前項通知方式,不限於紙本書面,另 亦包含當事人之文書、信函、電傳、電報 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

-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 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 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 二、參酌現行養護(長期照護)定型 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九點規 定,並為保障簽約者及使用者 之權利,於第一項規定契約之 終止事由。簽約者或使用者如 受有損害,得向長照機構請求 損害賠償,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係參酌勞動 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勞工對於雇主、雇主家 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 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 侮辱之行為者,雇主得不經預 告終止契約。
- 一、使用者於契約終止後即未繼續享有長照機構服務,長照機構應於使用者停止使用服務時就已繳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按未受服務之比例計算退還約者;另保證金如無其他欠款應併予無息退還之。
- 二、第二項所稱「工作日」,乃指 一般行政機關之工作日。
- 一、契約終止時,長照機構應與簽 約者約定遷出日,以利使用者 遷出長期照顧住所。若使用者 未依限遷出,長照機構得向簽 約者請求包含相當於長期照顧 費之損害賠償,爰為第一項規 定。
- 二、第二項規定使用者遷出機構 後,遺留物品之保管;使用者 未依限取回時,遺留物品為 貴重物品(現金、存摺、有價 證券及相關財物),長照機構 仍應善盡提醒,請簽約者、使 用者或其指定之人依限前往機 構處理。

十四、 遺體及遺物之處理(限團體家屋使用)

使用者使用團體家屋服務,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長照機構應立即通知簽約者、緊急聯絡人、使用者之繼承人或家屬。

前項受通知者應於受通知後十二小時內儘速領回使用者之遺體;未領回前,長 照機構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上 述人等時,長照機構應報請使用者戶籍所 在地主管機關處理。但非病死或疑非病死 者,長照機構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相驗。

簽約者、使用者之繼承人或家屬未依 長照機構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除雙方另 有約定外,長照機構得依相關法規適當處 理。

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 使用者遺體或遺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 於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長照機構得請 求簽約者或使用者之繼承人償還。

十五、保密義務

長照機構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對於因 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 規定,不得洩漏。 一、團體家屋係提供具行動力之失 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長照機構應事前與使用者 及其家屬討論臨終處理事宜者 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用者 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長照機 構對其遺體及遺物等相關處理 措施。

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應依長服 法第二十條規定,對於因業務而知 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 定,不得洩漏。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或其他權利。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 三款規定,不得記載限制或剝奪消 費者行使權利,以保障消費者權 益。

二、不得約定服務費用超過長照機構提供服務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為保障簽約者及使用者權益,服務 費用之收取應符合長照機構提供服 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 準。

三、不得約定契約終止時,長期照顧費及其他 費用「以週計費」、「未超過半個月以半 個月計費」及「超過半個月以全月計 費」,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 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應以實際接 受服務天數或次數計算,以保障簽 約者及使用者權益。

四、不得約定於提供服務時使用者發生急、 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情事,長照機構 無須負責之文字。 為保障使用者權益,長照機構提供 服務時應負妥善照顧之義務,不 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責任。

五、不得約定長照機構得收取應記載事項第五 點所列項目以外之服務費用,亦不得以其 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參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 事項第二點規定,明定費用之收取 不得巧立名目為之。

六、不得約定使用者停止使用服務後所遺留之	使用者停止使用服務後所遺留之物
物品,長照機構得逕為處理。	品,長照機構應明定一定期限催告
	取回,如屆期仍未取回時,由長照
	機構妥適處理。
七、不得約定使用者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	長照機構依應記載事項第十四點規
其遺體及遺物得依長照機構慣例處理(限	範辦理遺體及遺物之處理,如簽約
團體家屋使用)。	者、緊急聯絡人、使用者之繼承人
	或家屬未依限處理者,長照機構得
	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
	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
	理要點」適當處理;如無上述人等
	時,長照機構得參酌老人福利法第
	二十四條報請使用者戶籍所在地主
	管機關處理,不得以模糊之「機構」
	慣例」處理之。
八、不得約定扣抵保證金達一定比率時,長照	簽約者欠繳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
機構不須定相當期限通知補足保證金,即	用,經長照機構於保證金扣抵達一
逕行終止契約(限團體家屋使用)。	定比率時,長照機構應定相當之期
	限通知簽約者補足,逾期仍不補足
	時,方得終止契約。
九、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長照機構及其人員之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符合長服法相
責任。	關之規定,於提供服務時,應負妥
	善照顧之義務,長照機構因人力不
	足或其他可歸責情況,致使用者生
	命、健康或相關權益受傷害或有侵
	害之虞,長照機構不得約定免除或
	減輕責任。
十、不得約定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	定型化契約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
顯失公平之事項。	定或對使用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十一、不得約定廣告及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	一、參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不得
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記載事項第八點規定。
	二、為保障簽約者及使用者使用長
	照服務之權益,長照機構不得
	約定廣告或契約雙方之口頭約
	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
	定廣告僅供參考。